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1533)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39 號
電 話：(04)2568-336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 4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列示金額 1000 萬以上之交易)	42	
(十二)	運部門資訊	4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4 ~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496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3,396 仟元及新台幣 462,17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4,069 仟元及新台幣 177,88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8%及 1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損益分別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34,905 仟元及新台幣 5,577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損益之 14%及 2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443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558 仟元。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所揭露之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係由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8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99,147	14	\$ 251,543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19,306	6	49,985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090	-	14,03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六	391,462	11	406,149	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及六	180,270	5	30,414	1
120X	存貨	四(五)	986,420	27	1,100,532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75,951	2	115,06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61,646</u>	<u>65</u>	<u>1,967,725</u>	<u>5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123,722	3	103,658	3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16,31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3,722</u>	<u>3</u>	<u>119,968</u>	<u>4</u>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18,946	9	318,547	9
1521	房屋及建築		610,261	17	609,096	18
1531	機器設備		592,297	16	543,206	16
1537	模具設備		334,710	9	354,592	11
1551	運輸設備		33,278	1	31,965	1
1681	其他設備		174,416	5	162,368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063,908</u>	<u>57</u>	<u>2,019,774</u>	<u>60</u>
15X9	減：累計折舊		(1,001,574)	(28)	(937,171)	(2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918	1	33,57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83,252</u>	<u>30</u>	<u>1,116,176</u>	<u>33</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16,202	1	20,198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716	-	7,76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646	-	1,29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及六	34,549	1	68,348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0,113</u>	<u>2</u>	<u>97,607</u>	<u>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272	-	3,638	-
1830	遞延費用		8,913	-	22,289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	-	21,21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1,185</u>	<u>-</u>	<u>47,14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639,918</u>	<u>100</u>	<u>\$ 3,348,618</u>	<u>100</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495,693	13	\$	486,396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180,000	5		100,000	3
2120	應付票據			44,956	1		114,697	3
2140	應付帳款			181,371	5		194,947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98,134	3		10,532	-
2170	應付費用			67,811	2		57,013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72,000	2		64,799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73,946	2		31,7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13,911</u>	<u>33</u>		<u>1,060,136</u>	<u>3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480,000	13		534,000	1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80,000</u>	<u>13</u>		<u>534,000</u>	<u>1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49,803	1		41,396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15,335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5,138</u>	<u>2</u>		<u>41,39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59,049</u>	<u>48</u>		<u>1,635,532</u>	<u>4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64,152	27		964,152	2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207,354	6		207,354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7,840	2		67,840	2
3280	其他			677	-		6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31,144	6		218,77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9,4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800	12		251,180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177	1	(13,517)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354)	(1)	(22,849)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29,900)	(1)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880,890</u>	<u>52</u>		<u>1,713,074</u>	<u>51</u>
3610	少數股權			(21)	-		1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80,869</u>	<u>52</u>		<u>1,713,086</u>	<u>5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3,639,918</u>	<u>100</u>	\$	<u>3,348,61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43,472	101	\$ 1,025,136	101
4170 銷貨退回		(12,176)	(1)	(8,781)	(1)
4190 銷貨折讓		(3,045)	-	(1,54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28,251	100	1,014,808	100
營業成本	四(五)				
5110 銷貨成本		(688,001)	(67)	(668,234)	(66)
5910 營業毛利		340,250	33	346,574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4,672)	(15)	(153,089)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6,210)	(11)	(117,39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56)	(3)	(35,0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838)	(29)	(305,552)	(30)
6900 營業淨利		45,412	4	41,02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556	1	62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91	-
7160 兌換利益		-	-	19,359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60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九)	162,532	16	4,68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2,248	17	24,96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651)	(1)	(11,21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	(1,55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5)	-	-	-
7560 兌換損失		(13,51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902)	(1)
7880 什項支出		(6,744)	(1)	(1,1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213)	(3)	(15,864)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7,447	18	50,121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94,990)	(9)	(26,422)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92,457	9	\$ 23,699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92,463	9	\$ 23,701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	-	(2)	-
		\$ 92,457	9	\$ 23,699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97	\$ 0.97	\$ 0.52	\$ 0.25
9740AA 少數股權		-	-	-	-
9750 本期淨利		\$ 1.97	\$ 0.97	\$ 0.52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97	\$ 0.97	\$ 0.52	\$ 0.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18,548	\$ -	\$ 267,168	(\$ 16,611)	(\$ 22,849)	\$ -	\$ 6			\$ 1,686,285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	-	(22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460	(39,460)	-	-	-	-	-	-	-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3,701	-	-	-	-	-	-	23,70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094	-	-	-	-	-	3,094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6	-	6
100年6月30日餘額	<u>\$ 964,152</u>	<u>\$ 275,871</u>	<u>\$ 218,777</u>	<u>\$ 39,460</u>	<u>\$ 251,180</u>	<u>(\$ 13,517)</u>	<u>(\$ 22,849)</u>	<u>\$ -</u>	<u>\$ 12</u>			<u>\$ 1,713,086</u>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18,777	\$ 39,460	\$ 351,146	\$ 55,569	(\$ 26,354)	(\$ 260)	\$ 2			\$ 1,878,36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67	-	(12,36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460)	39,46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7,902)	-	-	-	-	(37,902)	-	(37,902)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92,463	-	-	-	(6)	-	-	92,45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2,392)	-	-	-	-	-	(22,392)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29,640)	-	-	-	(29,64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7)	(17)	-	(17)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964,152</u>	<u>\$ 275,871</u>	<u>\$ 231,144</u>	<u>\$ -</u>	<u>\$ 432,800</u>	<u>\$ 33,177</u>	<u>(\$ 26,354)</u>	<u>(\$ 29,900)</u>	<u>(\$ 21)</u>			<u>\$ 1,880,869</u>

註：100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2,267仟元及員工紅利3,401仟元與認列於民國100年度損益之差異數37千元及57千元已認列於民國101年損益中。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92,457	\$ 23,6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1,215	57,568
各項攤提	6,177	6,857
呆帳損失	1,580	1,4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0)	1,90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338	19,984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55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5 (291)
匯率影響數	(4,604) (6,36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897)	19,000
應收票據	4,854	2,020
應收帳款	(4,251) (61,7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356) (32,255)
存貨	65,409 (98,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60 (1,708)
其他流動資產	(15,320)	22,152
應付票據	(3,973)	29,413
應付帳款	24,725	8,579
應付所得稅	40,850 (57,828)
應付費用	4,962 (5,930)
其他流動負債	(66,484)	2,0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59	1,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246</u>	<u>(66,580)</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變動數	\$ 28	(\$ 580)
其他應收款-委託貸款增加	(164,500)	-
購置固定資產	(30,552)	(43,7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6	116
無形資產增加	(2,806)	(4,504)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339,9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	(1,926)
遞延費用增加	(799)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數	4,438	3,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6,161</u>	<u>(47,125)</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減少)增加	(2,813)	13,5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2,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3,154)	(15,110)
買回庫藏股	(29,6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5,607)</u>	<u>50,469</u>
匯率變動數	(2,808)	(4,280)
匯率影響數	4,604	6,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8,596	(61,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551	312,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9,147</u>	<u>\$ 251,54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9,651</u>	<u>\$ 10,47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441</u>	<u>\$ 79,712</u>
<u>以現金支付購置固定資產金額</u>		
購置固定資產	\$ 25,705	\$ 46,6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18	5,5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71)	(8,439)
本期支付現金	<u>\$ 30,552</u>	<u>\$ 43,74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6月30日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1年7月19日，為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於民國86年11月15日吸收合併車王電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964,152仟元，分別為96,41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用電子控制裝置(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充電器)等電子零組件、電動及氣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照明器材等零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4月6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1,055人及1,22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具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REGITAR)	買賣與本公司產 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
本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M. U. K.)	買賣與本公司產 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
本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MOBILETRON COMERCIO)	買賣與本公司產 品相關之產品	99.98	99.97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STONEWALL)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
STONEWALL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車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STONEWALL	DUROFIX, INC. (DUROFIX)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同	100	100	-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車王商貿)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

註：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MOBILETRON U.K. LTD. (M. U. K.)、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MOBILETRON COMERCIO)及 DUROFIX, INC. (DUROFIX)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FERRAMENTAS LTDA 之應收帳款計 54,718 仟元辦理債權轉增資該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 4,323 仟元，增資後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2,730 仟元。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在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

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係本公司為員工投保之人壽保險，其受益人為本公司，於支付保險費時將同時享有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

(十一)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提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20~50年，機器設備為2~15年，模具設備為2~8年，餘為3~2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二)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2. 車王寧波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購買之土地使用權，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按可使用期間42~50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係聯貸抵押借款之費用及長期待攤費用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聯貸合約及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4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車王寧波及車王商貿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

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本地員工自民國 100 年 5 月起調整為每月依余姚平均工資之 12%、外來員工依余姚最低工資之 12%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

3. REGITAR、M. U. K、DUROFIX 及 MOBILETRON COMERCIO 並無退休金計劃。

(十六)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估計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REGITAR、M. U. K、DUROFIX、MOBILETRON COMERCIO、車王寧波及車王商貿則分別依當地稅法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

(十八)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212	\$ 1,506
活期及支票存款	189,868	120,722
外幣存款	30,186	29,343
定期存款	277,881	99,972
	<u>\$ 499,147</u>	<u>\$ 251,543</u>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0.3%~1.36%及0.7%~1.2%。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保證收益型外幣商品	\$ 173,577	\$ -
債券型基金	43,355	43,035
上市櫃股票	10,804	11,641
	<u>227,736</u>	<u>54,676</u>
減：評價調整	(8,430)	(4,691)
合計	<u>\$ 219,306</u>	<u>\$ 49,985</u>

1. 前述保證收益型外幣商品為寧波車王投資中國銀行推出之期限可變金融理財產品，定期定額收取利息收入，上半年度共計 3,962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因金融資產交易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 160 仟元及 1,902 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401,315	\$ 416,531
減：備抵呆帳	(9,853)	(10,382)
	<u>\$ 391,462</u>	<u>\$ 406,149</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委託貸款	\$ 164,530	\$ -
應收退稅款	7,042	17,501
其他	8,698	12,913
合計	<u>\$ 180,270</u>	<u>\$ 30,414</u>

其他應收款-委託貸款係寧波車王委託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予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建設公司，貸款期間為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年利率為 8.2%，並給付其依貸款金額 1%之手續費。

(五) 存 貨

	101 年 6 月 30 日		
	備抵呆滯		
	成本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88,146	(\$ 72,440)	\$ 415,706
在製品	9,915	(224)	9,691
製成品	559,002	(85,194)	473,808
商品	98,015	(10,800)	87,215
合計	<u>\$ 1,155,078</u>	<u>(\$ 168,658)</u>	<u>\$ 986,420</u>

	100 年 6 月 30 日		
	備抵呆滯		
	成本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55,525	(\$ 67,503)	\$ 388,022
在製品	13,845	(282)	13,563
製成品	643,148	(52,637)	590,511
商品	113,752	(5,316)	108,436
合計	<u>\$ 1,226,270</u>	<u>(\$ 125,738)</u>	<u>\$ 1,100,53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7,961	\$ 639,69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079	8,83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338	19,984
其他	(2,377)	(279)
	<u>\$ 688,001</u>	<u>\$ 668,234</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72,642	1.59%	\$ 72,642	2.40%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2,848	2.00%	32,847	2.0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42	18.00%	22,443	19.51%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20%	-	-
寧波科隆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1,199	17.00%	1,135	17.00%
新電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1.76%	-	11.76%
	149,131		129,067	
減：累計減損	(25,409)		(25,409)	
	<u>\$ 123,722</u>		<u>\$ 103,658</u>	

1. 本公司持有上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

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累計減損明細：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分有限公司	\$ 20,000 5,409 <u>\$ 25,409</u>	\$ 20,000 5,409 <u>\$ 25,409</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58)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係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於該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現金增資時未參與認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而以改列時之帳面價值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固定資產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地	\$ 318,946	\$ -	\$ 318,946
房屋及建築	610,261	(156,317)	453,944
機器設備	592,297	(418,699)	173,598
模具設備	334,710	(270,986)	63,724
運輸設備	33,278	(27,042)	6,236
其他設備	174,416	(128,530)	45,886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918	-	20,918
	<u>\$ 2,084,826</u>	<u>(\$ 1,001,574)</u>	<u>\$ 1,083,252</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地	\$ 318,547	\$ -	\$ 318,547
房屋及建築	609,096	(136,563)	472,533
機器設備	543,206	(376,177)	167,029
模具設備	354,592	(277,726)	76,866
運輸設備	31,965	(25,223)	6,742
其他設備	162,368	(121,482)	40,886
預付設備款	33,573	-	33,573
	<u>\$ 2,053,347</u>	<u>(\$ 937,171)</u>	<u>\$ 1,116,176</u>

(九) 其他無形資產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34,549	\$ 43,008
減：累計攤銷	-	(9,320)
	<u>34,549</u>	<u>33,688</u>
預付土地使用權	-	34,660
	<u>\$ 34,549</u>	<u>\$ 68,348</u>

寧波車王原預計未來汽車零件及配件生產擴張用預付之土地使用權，業於民國100年12月5日經余姚市人民政府收購，而於民國100年認列收購利益計133,248仟元。另前述因收購土地而於前期依法估列之土地增值稅計\$151,820仟元，嗣因符合免繳納之要件，而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予以轉列其他利益。

(十) 短期借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信用借款	\$ 350,000	\$ 386,396
擔保借款	145,693	100,000
	<u>\$ 495,693</u>	<u>\$ 486,396</u>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045%~1.73%及0.92%~1.74%。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180,000</u>	<u>\$ 100,000</u>

係發行一年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保證機構為大中票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發行利率分別為1.035%~1.038%及0.91%~0.93%。

(十二) 長期借款

<u>貸 款 機 構 借 款 期 限</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99.3.16~104.3.16 分7期償還	\$ 552,000	\$ 570,000
上海商業銀行 98.6.11~101.6.10 分12期償還	-	28,799
	<u>552,000</u>	<u>598,799</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000)	(64,799)
	<u>\$ 480,000</u>	<u>\$ 534,000</u>

1.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1.95%及1.85~1.95%。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月4日與主辦銀行—彰化銀行及各行庫等所組成

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1,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已動用之長期借款餘額分別為 552,000 仟元及 570,000 仟元。

- (1)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合併、變更主要營業項目及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等。
-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比率乙次：
 - a.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應在 1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在 200%(含)以上。如有不符上述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立即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管理銀行，並於六個月內改善並符合上述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為止。
- (3) 上述借款合同之授信方式，其中甲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而乙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 (4) 本公司依民國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上述之財務比率，已符合與銀行約定之標準。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88 仟元及 1,245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8,327 元及 50,104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92 仟元及 5,279 仟元。
3. 車王寧波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本地員工每月依余姚平均工資之 12%、外來員工依余姚最低工資之 12% 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支付之保險金分別為 2,137 仟元及 1,667 仟元。

4. REGITAR、M. U. K.、DUROFIX 及 MOBILETRON COMERCIO 並無退休金計劃，故無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2%，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為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發放金股利 0.4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分配盈餘，故未做盈餘分派。

6. (1) 本公司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估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董監酬勞	\$ 1,664	\$ 427
員工紅利	2,496	640
合計	\$ 4,160	\$ 1,067

上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2%及3%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及100年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時，則分別列為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調整項目。

(2) 民國10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說明如下：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原估列金額	\$ 2,230	\$ 3,344
董事會通過之議案	2,267	3,401
差異	(\$ 37)	(\$ 5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估列數之差異，已列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損益中。

(十六) 所得稅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5,370	\$ 21,38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720	1,75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837	3,279
未分配盈餘加徵影響數	11,286	
五年免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	-
所得稅費用	94,990	26,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6,856)	1,0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837	(4,579)
暫繳及扣繳稅額	(23,441)	(19,507)
本期應退所得稅-子公司	-	3,234
本期應付(退)所得稅	58,530	7,278
期初應付所得稅-母公司	8,239	3,254
期初應付所得稅-子公司	31,365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98,134	\$ 10,532

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其他稅法調整數。

2.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38,139	\$ 45,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361)	-
	<u>\$ 37,778</u>	<u>\$ 45,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44,128	\$ 24,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備抵評價金額	(24,144)	-
小計	19,984	24,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35,319)	(8,504)
	<u>(\$ 15,335)</u>	<u>\$ 15,979</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明細：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1,010	\$ 22,272	\$ 167,720	\$ 28,512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7,070	13,102	80,247	13,642
呆帳損失	5,251	893	2,992	509
未實現兌換利益(利益)	(2,125)	(361)	15,108	2,568
投資抵減	-	1,872	-	-
		<u>\$ 37,778</u>		<u>\$ 45,231</u>
非流動：				
資產減損損失	\$ 25,409	\$ 4,320	\$ 25,409	\$ 4,320
應計退休金未撥存數	18,997	3,229	13,322	2,265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銷貨毛利	1,559	265	2,690	457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				
投資(利益)	(60,582)	(35,319)	(50,025)	(8,5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285	2,768
虧損扣抵	137,825	36,314	11,537	1,961
投資抵減	-	-	-	12,712
		8,809		15,979
備抵評價		(24,144)		-
		<u>(\$ 15,335)</u>		<u>\$ 15,979</u>

4.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5,699	\$ 1,341	101~102
機器設備	1,059	531	101~103
	<u>\$ 16,758</u>	<u>\$ 1,872</u>	

5.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本公司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2009	<u>\$ 71,585</u>	<u>\$ 12,169</u>	<u>\$ 12,169</u>	109

孫公司-美西車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可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或核定情形
2010	\$ 16,106	\$ 6,900	2030	申報數
2011	26,400	11,310	2032	預計申報數
	<u>\$ 42,506</u>	<u>\$ 18,210</u>		

孫公司-寧波車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可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或核定情形
2011	<u>\$ 23,734</u>	<u>\$ 5,934</u>	2016	核定數

6. 本公司投資 REGITAR U. S. A INC, 經董事會決議該公司未分配盈餘保留 50% 作為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7.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42 金屬手工具」、「249 其他金屬製品」、「279 其他電子零組件」、「319 其他工業製品」、「281 電力機械器材」及「283 照明設備」之投資計畫相關設備等專用生產機器，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投資計畫完成日期 96 年 10 月 9 日起並選定以 97 年 1 月 1 日為延遲免稅期間之始日，連續 5 年間適用。
8.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惟民國 98 年度因申報之投資損失 120,994 仟元未予認定，本公司目前正提請訴願中，請參閱附註七(二)之說明。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3,065	\$ 3,065
87年度以後	429,735	248,115
	<u>\$ 432,800</u>	<u>\$ 251,180</u>

10.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9,281 仟元及 127,952 仟元，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1.89%及 35.94%。

11. 適用稅率情形：

子、孫公司名稱	適用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
巴西車王	巴西稅法	35%
車王寧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25%
車王商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25%
MUK	英國稅法	24%
DUROFIX	州稅：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	8.84%
	聯邦稅：美國聯州政府稅法	35%
REGITAR	州稅：美國阿拉巴馬州稅法	6.65%
	聯邦稅：美國聯州政府稅法	35%

12. 孫公司-DUROFIX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處於虧損階段，依規定仍須繳納最低所得稅稅負 USD 800 元。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分別可於 15 年及 10 年內使用。因尚無法預期評估產生累積盈餘年度，致該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損失。

13. 寧波車王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並取消外商企業盈餘投資退稅之稅收優惠，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寧波車王仍有累積虧損。

(十七) 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6(仟股)	1,642(仟股)	-	1,658(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9,900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87,447	\$ 92,463	95,027	\$ 1.97	\$ 0.97
少數股權損失	(6)	(6)		-	-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2	-	-
合併淨利益	<u>\$ 187,441</u>	<u>\$ 92,457</u>	<u>95,179</u>	<u>\$ 1.97</u>	<u>\$ 0.97</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50,121	\$ 23,699	96,415	\$ 0.52	\$ 0.25
少數股權損失	(2)	(2)		-	-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5	-	-
合併淨利益	<u>\$ 50,119</u>	<u>\$ 23,697</u>	<u>96,460</u>	<u>\$ 0.52</u>	<u>\$ 0.25</u>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 質 別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175	\$ 125,477	\$ 192,652
勞健保費用	3,807	7,944	11,751
退休金費用	2,582	5,336	7,918
其他用人費用	2,091	2,086	4,177
	<u>\$ 75,655</u>	<u>\$ 140,843</u>	<u>\$ 216,498</u>
折舊費用	<u>\$ 36,824</u>	<u>\$ 14,391</u>	<u>\$ 51,215</u>
攤銷費用	<u>\$ 45</u>	<u>\$ 6,132</u>	<u>\$ 6,177</u>

性 質 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646	\$ 119,371	\$ 192,017
勞健保費用	2,829	7,353	10,182
退休金費用	3,128	563	3,691
其他用人費用	1,726	3,191	4,917
	<u>\$ 80,329</u>	<u>\$ 130,478</u>	<u>\$ 210,807</u>
折舊費用	<u>\$ 39,122</u>	<u>\$ 18,446</u>	<u>\$ 57,568</u>
攤銷費用	<u>\$ -</u>	<u>\$ 6,857</u>	<u>\$ 6,857</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YTT LLC	該公司董事長與子公司REGITAR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YTT LLC	<u>\$ 5,736</u>	<u>\$ 5,648</u>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供子公司 REGITAR 生產及辦公使用，其租金計算係參考工業區內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定，租期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並依約民國 99 年 4 月以前每月支付租金 USD40 仟元，民國 99 年 5 月起每月支付租金 USD31 仟元。

未來年度本公司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民國101年	USD 400仟元
民國102年	412仟元
民國103年	413仟元
	<u>USD 1,237仟元</u>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 283,717	\$ 283,717
房 屋 及 建 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417,838	431,423
存 貨	短期借款擔保	251,231	270,102
應 收 帳 款	短期借款擔保	139,481	129,646
土 地 使 用 權	短期借款擔保	26,137	25,921
保 證 金 戶 銀 行 存 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保證存款	5,853	11,653
		<u>\$ 1,124,257</u>	<u>\$ 1,152,462</u>

上列存貨、應收帳款及土地使用權質押資產之借款合同業已簽訂，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動用該合約借款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為購料而開立信用狀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USD0 仟元及 USD 309 仟元、JPY 2,52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已簽訂之購買設備合約總價款分別約 7,675 仟元及 25,707 仟元，已付款項分別計 4,524 仟元及 13,405 仟元。
3. 本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製造及開發合約如下：

<u>公司</u>	<u>給付權利金計價方式</u>	<u>合約期間</u>
General Motors	第一年及第二年依銷售特定產品銷售淨額之2%及3%計算，第三年後依銷售淨額之3.5%計算，且銷售淨額超過USD4,000萬以上另依銷售淨額3%計算。	權利金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98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合約期滿，自動展延5年。

4. REGITAR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情形，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說明。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以文件不齊全而未予認定列報被投資公司 MEDIA VIEW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之清算損失計 120,994 仟元，惟本公司不服上開決定目前正提請訴願中，雖最終結果尚無法確定，本公司估計補齊相關文件後應可獲得認列，故並未估列任何稅額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82,241	\$ -	\$ 1,082,241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19,306	219,3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23,722	-	-
	<u>\$ 1,425,269</u>	<u>\$ 219,306</u>	<u>\$ 1,082,241</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043,777	\$ -	\$ 1,043,7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2,000	-	552,000
	<u>\$ 1,595,777</u>	<u>\$ -</u>	<u>\$ 1,595,777</u>

金融資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05,783	\$ -	\$ 705,783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49,985	49,9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03,658	-	-
	<u>\$ 859,426</u>	<u>\$ 49,985</u>	<u>\$ 705,783</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984,805	\$ -	\$ 984,8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8,799	-	598,799
	<u>\$ 1,583,604</u>	<u>\$ -</u>	<u>\$ 1,583,604</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故帳面價值即公平價值。

(二) 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21,236 仟元及 145,369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227,693 仟元及 1,085,195 仟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英鎊、巴西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48	29.88	757	28.73
日幣:新台幣	9,130	0.38	14,063	0.36
歐元:新台幣	2,147	37.56	2,437	41.63
英鎊:新台幣	293	46.72	23	46.19
人民幣:新台幣	52	4.70	-	-
美金:人民幣	3,226	6.32	23	6.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05	29.88	263	28.73
日幣:新台幣	196	0.38	-	-
英鎊:新台幣	11	46.72	-	-
人民幣:新台幣	560	4.70	-	-
美金:人民幣	7,276	6.32	4,016	6.46
日幣:人民幣	8,242	0.08	8,242	4.56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

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附註二(一)2.所述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外，其餘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車王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其他應收款	\$ 1,252	\$ 1,252	-	1(註四)	\$ 7	-	\$ -	-	\$ -	\$ 7	376,178	註一、二及 五
0	車王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DUROFIX 其他應收款	19,840	19,840	-	1(註四)	77,087	-	-	-	77,087	376,178	註一、二及 五	

註一：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二：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1為有業務往來者。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依(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將逾期授信期間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五：係最近一年度之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背書保證者 編號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0	車王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 本公司之 孫公司	\$ 376,178	\$ 146,412	\$ 146,412	\$ -	13	\$ 752,356	註二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STONEMALL VENTUR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940	\$ 746,055	100	\$ 746,055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REGITAR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455,293	100	455,293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MOBILETRON U.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0,000	176,925	100	176,925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70,940	52,730	99.98	52,730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50,507	100	50,507		
						<u>\$1,481,510</u>		<u>\$1,481,510</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BCD SEMICONDUCTOR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356	\$ 72,642	1.59	\$ 50,052	註三	
					減：累計減損	(20,000)				
						<u>52,642</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716	32,848	2.00	21,220	註二	
					減：累計減損	(5,409)				
						<u>27,439</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2,442	18.00	13,993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0,000	12.20	8,668	註二	
						<u>\$ 122,523</u>		<u>\$ 93,933</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	安泰ING台灣運籌證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30,000	\$ 7,035	-	\$ 6,16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	寶來績效證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4,412	5,000	-	5,464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7,867	2,836	-	407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9,911	2,337	-	1,111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8,426	1,951	-	52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754	1,791	-	117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9,705	1,579	-	538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其他(註一)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74	310	-	6		
						22,839		<u>\$ 14,328</u>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511)				
						<u>\$ 14,328</u>				

註一：其餘有價證券未超過該科目5%或1仟萬元者以其他彙列表示。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101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係以美國NASDAQ證交所，民國101年6月30日之每股市價所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進(銷)貨金額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備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6,406	23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款	註1	一般客戶為30-90天收取	\$ 57,861	14	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4,434	22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款	註1	一般客戶為30-90天收取	127,248	31	無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託加工之進貨	341,541	58	月結後30天-60天內支付	註2	月結後60天-90天內支付	(115,470)	51	無

註1:有關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係以該公司成本加價10%~1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4,993	1.06	\$ 19,847	視該公司營運狀況，陸續收回。	\$ -	-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7,248	2.28	-	-	4,653	-	-

註：係截至民國101年8月28日之資訊。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 684,949	新台幣	\$ 684,949	40,940	100	新台幣	\$ 746,055	新台幣	\$ 97,415	新台幣	\$ 97,415	-
STONEWALL VENTURES INC.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資業務	新台幣	639,003	新台幣	639,003	20,920,735	100	新台幣	767,346	新台幣	122,129	新台幣	-	註一
STONEWALL VENTURES INC.	DUROFIX, INC	美國	電動工具及其汽車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新台幣	45,945	新台幣	45,945	1,469,990	100	新台幣	(21,291)	新台幣	(24,714)	新台幣	-	註一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 手電筒分火電盤. 點線圈. 機動車輛用起動機及起動發電兩用機及電點火. 起動設備之零件	新台幣	639,003	新台幣	639,003	-	100	新台幣	767,346	新台幣	122,129	新台幣	-	註一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新台幣	2,205	新台幣	2,205	-	100	新台幣	3,316	新台幣	528	新台幣	-	註一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 電動工具. 五金沖件等之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	新台幣	98,695	新台幣	98,695	100,000	100	新台幣	455,293	新台幣	12,423	新台幣	12,423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英國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新台幣	164,021	新台幣	164,021	3,400,000	100	新台幣	176,925	新台幣	201	新台幣	201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巴西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新台幣	123,218	新台幣	68,500	8,270,940	99.98	新台幣	52,730	新台幣	(10,392)	新台幣	(10,392)	註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工具及其汽車零組件加工之製造買賣業務	新台幣	50,000	新台幣	50,000	5,000,000	100	新台幣	50,507	新台幣	227	新台幣	227	-

註一：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原始投資金額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內含債權轉增資 54,718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 4,323 仟元。

2.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015	\$ 19,015	0.5	註(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0,203	\$ 20,203	註1(1)
2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余姚經濟開發區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4,535	164,535	8.2	註(2)	-	營運週轉	-	無	-	376,178	188,089	註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1：(1)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額：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註 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比率(%)	末	
					股數/單位	市價			備註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股票	MOBILETRON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20,735	\$ 767,346	100	\$ 767,346	-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股票	DUROFIX,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9,990	(21,291)	100	(21,291)	-	
MOBILETRON LIMITED	股票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7,346	100	767,346	-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票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寧波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16	100	3,316	-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票	寧波科隆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寧波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99	17	1,199	註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46,029	50,525	-	50,525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列示被投資公司民國101年6月30日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15,470	10.62	\$ -	-	-	-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仟元)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車王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電動手工具之 零件、分電 盤、點火線 圈、手電筒、 電點火及啟動 設備之零件。	\$ 20,970	註1	\$ 639,003	\$ -	\$ -	\$ 639,003	100	\$ 122,129	\$ 767,346	\$ -	註3
上海力通微電有 限公司、上海訊 微機電製造有限 公司、上海新進 半導體製造有限 公司	設計、開發、 生產、測試生 產、加工、銷 售新型電子元 件、傳感器、 光通信及射頻 集成電路等。	20,000	註2	72,642	-	-	72,642	2.4	-	52,642	-	-

註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 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711,645	\$ 711,645	\$ 1,128,534

2. 本公司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車王寧波及車王商貿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事項：

(1)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供 料 委 託 加 工 材 料 成 本			
	期 初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新 增 供 料 成 本	期 末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進 貨 金 額
車 王 寧 波	\$ 88,216	\$ 102,662	\$ 79,950	\$ 341,541

上述商品係本公司供料委託大陸車王寧波代為加工，加工完後以本公司名義逕行出售。車王寧波以投入的前六個月平均加工成本加價約10%~18%為加工收入。上述加工成本之付款方式係為月結後30~60天內支付。

(2) 進貨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車王商貿	\$ 19,350	4

本公司支付車王商貿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別，按其進貨成本加成約10%~14%，付款方式係按大陸進出口收、付匯核銷方式於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而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內付款。

(3) 應付帳款及應付加工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車王商貿	\$ 3,838	2
寧波車王	115,470	51
	\$ 119,308	53

(4) 代墊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年6月30日
車王寧波	\$ 3,825

上述之交易係代車王寧波代開信用狀、代墊運費、代付模具設備及代付產品專利權之款項。

(5) 背書保證

	101 年 6 月 30 日		
被保證人	授 信 金 融 機 構	保 證 額 度	已 使 用 金 額
車 王 寧 波	彰 化 銀 行	USD 4,900仟元	USD 4,900仟元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列示金額 1000 萬以上之交易)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2	進貨金額	\$ 341,541	月結後30-60天內支付	9%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註2	進貨金額	19,350	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	-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銷貨收入	156,406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5%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銷貨收入	144,434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X, INC.	註2	銷貨收入	77,087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7%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應收帳款	127,848	-	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應收帳款	57,861	-	2%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X, INC.	註2	應收帳款	154,993	-	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2	應付帳款	115,470	-	3%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其他應付款	19,015	-	1%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5)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2	進貨金額	\$ 354,939	月結後30-60天內支付	1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銷貨收入	195,529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9%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銷貨收入	130,486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3%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X, INC.	註2	銷貨收入	47,956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5%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應收帳款	101,590	-	3%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應收帳款	34,643	-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X, INC.	註2	應收帳款	68,587	-	2%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註1	其他應收款	36,349	-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2	預付加工款	35,559	-	1%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2：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3：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部門分為電子及電動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等產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電子部門</u>	<u>電動部門</u>	<u>合 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820,004	\$ 208,247	\$ 1,028,251
部門稅前損益	\$ 204,209	(\$ 16,762)	\$ 187,447
稅前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9,651	\$ -	\$ 9,651
折舊及攤銷	43,618	13,774	57,392
所得稅費用	79,842	15,148	94,990
部門資產(註)	-	-	-
<u>100年上半年度</u>	<u>電子部門</u>	<u>電動部門</u>	<u>合 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827,713	\$ 187,095	\$ 1,014,808
部門稅前損益	\$ 125,580	(\$ 75,459)	\$ 50,121
稅前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1,218	\$ -	\$ 11,218
折舊及攤銷	52,184	12,241	64,42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558)	-	(1,558)
所得稅費用	26,422	-	26,422
部門資產(註)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衡量之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營運部門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制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制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如下：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750	(\$ 123,750)	\$ -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046	91,04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477	(40,477)	-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714	(31,714)	-	(3)
未完工程	-	15,617	15,617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6	(646)	-	(5)
其他無形資產	35,870	(35,870)	-	(6)
預付設備款	-	16,097	16,097	(3)
長期預付租金	-	35,870	35,870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4	65,264	66,488	(2)、(4)、(5)及(7)
其他	3,480,208	-	3,480,208	
資產總計	\$ 3,713,889	(\$ 8,563)	\$ 3,705,326	
應付費用	\$ 62,849	\$ 7,235	\$ 70,084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644	31,059	78,703	(5)
其他	1,725,033	-	1,725,033	
負債合計	1,835,526	38,294	1,873,820	
未分配盈餘	351,146	-	351,146	(2)、(5)、(7)、(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569	(55,569)	-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354)	26,354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704)	(32,704)	(1)
特別盈餘公積	39,460	15,062	54,522	(9)
其他	1,458,542	-	1,458,542	
股東權益合計	1,878,363	(46,857)	1,831,50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13,889	(\$ 8,563)	\$ 3,705,326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如下：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8,139	(\$ 38,139)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531	103,53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123,722	(123,722)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918	(20,918)	-	(3)
未完工程	-	10,620	10,620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6	(646)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984	60,056	80,040	(2)、(4)、 (5)及(7)
預付設備款	-	10,298	10,298	(3)
其他無形資產	34,549	(34,549)	-	(6)
長期預付租金	-	34,549	34,549	
其他	3,401,960	-	3,401,960	
資產總計	\$3,639,918	\$ 1,080	\$3,640,998	
應付費用	\$ 67,811	\$ 7,058	\$ 74,869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802	29,512	79,314	(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61	(361)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5,319	361	35,680	(2)
其他	1,605,756	-	1,605,756	(2)
負債合計	1,759,049	36,570	1,795,619	
特別盈餘	-	15,062	15,062	(9)
未分配盈餘	432,800	(1,146)	431,654	(2)、(5)、 (7)、(8)及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177	(55,569)	(22,392)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26,354)	26,354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	(20,191)	(20,191)	(1)
其他	1,441,246	-	1,441,246	
股東權益合計	1,880,869	(35,490)	1,845,37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639,918	\$ 1,080	\$3,640,998	

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如下：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銷貨收入	\$1,043,472	\$ -	\$1,043,472	
銷貨退回	(12,176)	-	(12,176)	
銷貨折讓	(3,045)	-	(3,045)	
銷貨成本	(688,001)	824	(687,177)	(5)、(7)
推銷費用	(154,672)	(123)	(154,795)	(5)、(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6,210)	759	(105,451)	(5)、(7)
研究發展費用	(33,956)	264	(33,692)	(5)、(7)
利息收入	9,556	-	9,5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0	-	160	
什項收入	162,532	-	162,532	
利息費用	(9,651)	-	(9,6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5)	-	(305)	
兌換損失	(13,513)	-	(13,513)	
什項支出	(6,744)	-	(6,744)	
所得稅費用 (利益)	(94,990)	(2,870)	(97,860)	(5)、(7)
稅後淨利	\$ 92,457	(\$ 1,146)	\$ 91,311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就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綜合損益 32,704 仟元；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就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綜合損益 20,191 仟元。

(2)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為 40,477 仟元及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為 38,139 仟元，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金額為 361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

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16,097 仟元及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10,298 仟元。

(4) 未實現銷貨毛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 13,687 仟元；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110 仟元。

(5) 退休金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保留盈餘 48,189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9,870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 646 仟元、調減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354 仟元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31,059 仟元；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7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減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520 仟元及 1,027 仟元及調減所得稅費用 263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分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 35,870 仟元及 34,549 仟元。

(7) 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 7,235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6,005 仟元(已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230 仟元)；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 7,058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減營業成本 304 仟元、調增營業費用 127 仟元及調減所得稅費用 30 仟元。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

餘金額為 55,569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9)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其淨額為調增 15,062 仟元，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過去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既得之股份基礎，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